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核與原本相符

補正申報

[illegible]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由報人應填實居防字第
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段地號	1,332.08	4 分之 1	楊進福	114.3.21	贈與	1,964,812
2	花蓮縣光復鄉加里洞段地號	11,690.57	5 分之 1	楊進福	114.3.21	贈與	865,102
3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段地號	473.93	全部	楊進福	114.3.21	贈與	189,572
4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段地號	961.69	全部	楊進福	114.3.21	贈與	384,676
5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段地號	2,061.09	5 分之 1	楊進福	114.3.21	贈與	173,132
6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地號	8,313.84	10000 分之 28	宋惠美	85.9.12	買賣	926,099 (超過五年)
7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地號	607	10000 分之 28	宋惠美	85.9.12	買賣	1,132 (超過五年)
8	桃園市龜山區兔子坑段地號	66.13	全部	宋惠美	71.7.22	買賣	802,351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8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建號： 號	31.13(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4.69)	全部	宋惠美	85.9.5	買賣	含陽台 4.96m ² (超過五年)
2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建號： 號	62.06(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4.33)	全部	宋惠美	85.9.5	買賣	含陽台 4.33m ² (超過五年)
3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建號： 號	822.87	10000 分之 141	宋惠美	85.9.5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4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建號： 號	68.18	10000 分之 259	宋惠美	85.9.5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5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建號： 號	10,911.69	10000 分之 20	宋惠美	85.9.5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6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段建號： 號	10,911.69	10000 分之 8	宋惠美	85.9.5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7	桃園市龜山區兔子坑段建號： 號	85.08(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1.16)	全部	宋惠美	71.5.20	第一次登記	含陽台 5.58m ² 平台 5.58m ²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7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 田	(2023)		1,498			楊進福	112.11.29	買賣	1,270,000
日 產	(2005)		3,400			楊進福	105.1.15	買賣	超過五年
本 田	(2013)		2,354			宋惠美	102.11.12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3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0元)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illegible]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979,56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1,774,317
合庫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664
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177
國泰世華銀行林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1,00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582
龜山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6,139
元大銀行成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進福						670
臺灣銀行林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6,767
土地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134,620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1,534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4,351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34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思源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宋惠美						1,1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思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71.78		127.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13,48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2,836
龜山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24,117
												3,943

星展大興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367
星展思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1,486
星展思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惠美		492
總申報筆數：2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子女不得共同申報。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法究辦。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註）所屬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公債、國庫券、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八) 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匯票等)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由報人本人、親朋好友、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元）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illegible]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類債	債權	人債	債務人	及地址	址餘	額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楊廷國 (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4日